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,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,实到董事 8 人,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,由公司董事长提名,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,决定聘任吴涛同志任公司总经理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本次会议同意刘军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代总经理职务的申请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7 日